租房住也能落城市户口了

118114 👺 奇鲁晚报

1000元

4月起淄博实施新户籍政策,多项新规助力农民进城

本报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孙巍



自4月1日起,淄博市将实 施新的户籍制度。新规不仅放 宽了落户条件,进城务工人员 在同一市区连续工作满2年并 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 上,且有合法稳定住所(含租 赁)的,就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 住户口;而且以后就业、义务 教育、技能培训等将一律不再 与户口性质挂钩。

24川明

放宽申请条件 租房也可落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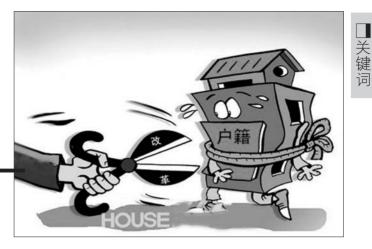
据了解,相比之前的户籍制 度,新的户籍制度有了很大的变 革。首先便是放宽了落户条件,在 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的基础 上,淄博将实行分类明确的户口 迁移政策。其中,在各县人民政府 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 职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, 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、 未婚子女、父母,可以在当地申请 张店区、淄川区、周村区、博山区、 临淄区、高新区、文昌湖旅游度假 区)有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,符合 一定条件的,本人及其共同居住

登记常驻户口;在淄博市区(包括 有合法稳定经营场所、取得工商 营业执照且依法经营满1年以上, 生活的配偶、未婚子女、父母,可 并按规定通过验定或年检的。

市区连续工作满2年并按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,且有合法 稳定住所(含租赁)的;大中专院校 和技工院校毕业生被国家机关、 社会团体,企事业单位以及民办 非企业单位等具有法人资格的机 构正式录(聘)用,并按规定参加社 会保险的;通过合法途径购买、自 建、继承房屋,以及租住成套住房 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有稳定生 活来源的;投资经商、兴办实业,

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。

其中包括进城务工人员在同



▲申请落户不再受自有房产限制。(图为资料片)

保障农民土地权益 靠农业生活可回迁

土地既是农民的生产资料又 是农民的生活资料,新政实施后, 农民工落户城镇,其合法取得的 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 依然受法律保护,是否放弃,尊重 农民本人意愿。可继续享受目前 农民的粮食直补、农资综合补贴 和良种补贴等与土地相结合的国 家各项惠农政策,5年内可继续执

行原户籍地生育政策。

根据文件规定,严格限制 城镇居民到农村落户,但对实 际居住生活在农村、拥有宅基 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, 并且以农林牧渔业为主要生活 来源的户口空挂城镇人员,可 申请回农村落户,由县级公安 机关核准。



3 流动人口也有利好 同享公共服务待遇

据介绍,新规实施后,将大力推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创新,对暂不具备城镇落户条件的流动人口, 将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,健全服务措施,使其在劳动报酬、子女上学、技能培训、公共卫生、计划生育、住房租赁、 社会保障、职业安全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待遇。另外,今后各区县、各部门出台有关就业、义 务教育、技能培训等政策措施,将一律不再与户口性质挂钩。

◇合法稳定职业

既包括被国家机关、社会 团体、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 业单位等具有法人资格的机 构正式录用的,也包括与用人 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、参加 社会保险的就业岗位1年以上 的,或者取得工商营业执照、 具有合法稳定经营场所并依 法经营3年以上的个体经营者。

◇合法稳定住所

既包括具有合法所有权的 住宅房屋(其中市外公民通过 合法途径购买、自建、继承房屋 建筑面积达60平方米以上,并 取得土地、房产证书),也包括 合法使用权房屋即租住房管部 门和企事业单位直管房屋、租 住政府公共租赁房、廉租房,并 到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2年 以上的,但对私搭乱建或建筑 工地的工棚等不得视为合法稳 定住所;每套住房5年内只能享 受一次购房落户政策。

◇租住成套住房

指"合法稳定住所"中所 规定的租住房屋,并持有房产 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 记备案证明的。

◇投资经商、兴办实业

指投资实际到位资金在 100万元人民币或10万美元以 上的或兴办实业生产经营性 固定资产达到50万元人民币 以上的。